

【发布单位】财政部  
【发布文号】财办会[2009]10号  
【发布日期】2009-10-26  
【生效日期】2009-10-2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财政部](#)

##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的通知

(财办会[2009]10号)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财务司、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司，解放军总后勤部财务部综合计划局、武警总部财务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进一步完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促进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知识结构科学合理，充分发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在会计市场准入中的作用，有利于推广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等有关规定，我部对2008年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进行了再次修订，现予印发，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详见财政部网站、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网站、会计行业管理网站等。

各地和各有关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修订后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确保考试工作平稳顺利。为方便广大考生学习理解和掌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内容，中国会计学会根据修订后的考试大纲，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辅导材料，同时根据考试大纲涉及的法律法规，编辑了《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参考法规汇编》，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供各有关部门和各地会计管理机构及广大考生参考选用。

附件：1.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

2. 会计基础考试大纲

3. 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大纲

财政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